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張麗真

相 對 人 高來春

關 係 人 高麗英

張麗芳

張麗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弄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係相對人甲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前經臺灣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乙○○、戊○○為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自其配偶即被繼承人A 0 3處繼承所得遺產，現被繼承人A 0 3之全體繼承人已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且全體繼承人均同意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由相對人與被繼承人之長孫即案外人A 0 4繼承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

01 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
02 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
03 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，又上開關
04 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
05 1113條所明定；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
06 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；非訟事件法第
07 30條之1規定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08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
09 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被繼承人A 0 3處繼承所得遺
11 產，現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已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且全
12 體繼承人均同意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由A 0 4繼承等語，
13 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3號裁定、土
14 地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（北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53號卷第9-15
15 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北院113年度
16 監宣字第653號卷第17頁）。然依上開規定，因繼承於登記
17 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始得處分之，且監護人非
18 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其財產甚
19 明。然依聲請人所提之證據，尚無從認定被繼承人A 0 3所
20 遺遺產中不動產部分是否均已辦妥繼承登記，且被繼承人之
21 繼承人為何人、其遺產範圍為何、全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
22 A 0 3遺產之具體分割協議為何、以及該分割協議是否符合
23 受監護人之利益等事項，均有不明，本院乃於113年12月18
24 日發函聲請人，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A 0 3
25 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A 0 3所遺不
26 動產均已辦理繼承登記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以及A 0 3全體
27 繼承人均同意系爭土地由A 0 4繼承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證
28 據到院參辦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
29 院家事庭通知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
30 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查是否符合民法第759條
31 之要件，以及本件聲請是否符合受監護人利益，揆諸上揭條

01 項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李姿嫻